



#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安溪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安溪府〔2023〕3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将《安溪镇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》等2个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2件）

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6日



附件

##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2 件)

- 1.安溪镇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（安溪府〔2022〕3号）
- 2.关于印发《安溪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安溪府〔2022〕15号）